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铁官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规划五龙河道、北至御河道）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总用地面积 3.9428 公顷，农用地 3.9428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2898 公顷、林地 0.374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2790 公顷）；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 90 万元/公顷（6 万元/亩），计 354.852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支付

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经确认，本次征地范围不涉及青苗，地上附着物按照第三方评估单位评估价格确定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: 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35.4852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

28日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qetdz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7日



附件：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我区组织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保障局，编制了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铁官营村位于村东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规划五龙河道、北至御河道）的土地。拟征收仓上村位于村西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规划五龙河道、北至御河道）的土地。

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铁官营村总用地面积 3.9428 公顷，农用地 3.9428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2898 公顷、林地 0.374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2790 公顷）；仓上村总面积 1.6030 公顷，农用地 1.6030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59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31 公顷）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0万元/公顷（6万元/亩）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经确认，本次征地范围不涉及青苗，地上附着物按照第三方评估单位评估价格确定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: 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征收农用地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6日

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仓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规划五龙河道、北至御河道）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总用地面积 1.6030 公顷，农用地 1.6030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59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31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 90 万元/公顷（6 万元/亩），计 144.27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支付

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经确认。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: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: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冀政〔2008〕132号)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,缴纳社保费14.4270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28日(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)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

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qetdz.gov.cn/> 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7日



附件：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